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杏坛镇南华基耕涌活水引流项目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 计 人: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杏坛镇南华基耕涌活水引流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协议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设计人的工作服务内容

设计人对杏坛镇南华基耕涌活水引流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参与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和工程验收。本项目新建排水压力管长度约130米，投资额约10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	保证图纸清晰、签字盖章合格

第七条 费用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2023]杏坛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关于印发查坛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进行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均取1.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查找确定。本工程的建安费计费额暂定为10万元，设计费暂定为 $10 \times 0.045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0.4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最终结算设计费以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成果给发包人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80%给设计人。

8.2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15天内结清尾款。

由于该项目由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承接设计工作，因设计人内部财务结算需要，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指定委托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并出具南海分公司合法电子普通发票给发包人。

开户名称：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夏储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18562326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

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9.1.3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100%。

9.2.3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验收合格为止。

12.2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国西路333号

电 话：0757-27388480

设计人名称：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88号(原潘墩路西厝)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E-5#楼11层01办公用房-2(自贸试验区内)

电 话：13728584753